

古代中韓日關係研究

中古史研討會論文集之一

Studies on Relations Between China, Korea and Japan in Ancient Times

Proceedings of the Conference on Chinese
Mediaeval History V. 1

林天蔚 黃約瑟

主編

edited by

LIN TIEN-WAI & JOSEPH WONG



Centre of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987

411083

頁數	行／注	誤	正
26 77	13行 注29	發見○無 a)新羅下代實貢及第者 出 現 羅唐文人 交驩 b)新羅骨品制社會 花郎徒	發見의 無 a) 新羅下代實貢及第者의 出現과 羅唐文人의 交驩 b) 新羅骨品制社會와 花郎 徒
95 98	注66 注73	c)韓國古代史 新研究 新羅骨品制社會 花郎徒 新羅時代 國家佛教 儒教	c) 韓國古代史의 新研究 新羅骨品制社會와 花郎徒 新羅時代의 國家佛教와 儒 教
102 104	注78 表	高麗史 研究 戶主 (二) 安苦 ^ㄱ 延 口數	高麗史의 研究
104 106 106 107 108 111 111 112 113	表 5 行 末2 行 末12行 6 行 8 行 18行 末行 4	二 + 戶主 (六) 欠 合受田 口 12 頃柒 ^斗 貳勝半 黃田六畝 唐田令 如別揭 影片及 內視令之 本稿承 小子十九	三 + 〔 向左方移一格 〕 頃柒 ^斗 貳勝半 黃田六畝 唐田令 〔 別揭2 字削去 〕 〔 3 字削去 〕 內視令之 本文初稿用中文撰寫之際承 小子 ^十 ㉞
113	9	五	? 五
113 114 114 114	21 11 25 28	卅一 百七 柏子 小女子二 四三	卅○ 百七 並古之 栢子 小女子二 四○
114	31	以丁女一	丁女一 ?
114	32	牛六	牛六
115 116 123 123	表 一 9 21 B2	人 某縣沙害漸 女子 9 Ax 堀 覺之書	追女子 9 Ax (餘同) 堀 覺之書

目 錄

黃 約 瑟	略論古代中韓日關係研究——代序——	1
徐 榮 洙	四至七世紀的韓中朝貢關係考	5
黃 約 瑟	武則天與朝鮮半島政局	13
金 文 經	唐代新羅僑民的活動	27
胡 如 雷	唐代中日文化交流高度發展的社會政治條件	39
大 庭 脩	遣唐使船の形態	47
陳 耀 南	文鏡與文心	55
高 明 士	隋唐貢舉制度對日本、新羅的影響——兼論隋唐實科の成立——	65
池 田 溫	東亞古代籍帳管見	103
陳 泰 夏	高麗・宋朝之間使路臣程考	127
申 採 湜	宋代官人の高麗觀	137
宋 曙	明州在宋麗貿易史上的地位	151
蔡 和 璧	唐宋の青瓷與日韓關係之略考	159
作者簡介		165

略論古代中韓日關係研究 一代序—

黃約瑟

在史學日趨專門的今天，古代中韓日關係研究，應該屬那一個範疇？又有甚麼意義？

在近世各地出版的史學文獻目錄中，對外關係已成為其中不可或缺的部份，近年甚至有以對外關係為主題的目錄^①。儘管「關係」一詞到了近世才較普及^②，事實上從《史記》開始，對外關係早成為中國史學的基本一環。《史記》中的〈匈奴列傳〉、〈朝鮮列傳〉等以中國邊境民族集團為名的傳記，內容並非以傳書的民族為中心，而着眼於中國和這些民族的關係上，這種編輯方針為後世所襲用，漸成一種固定形式。這些傳記介紹各地風土人情的起始部份，今日多成為理解該地區與民族的重要資料，受人注意，但整體上全篇應視作研究古代中外關係史的第一手文獻。它們的整理和分析，可說是研究的第一步，徐榮洙教授的〈四至七世紀中韓朝貢關係考〉，即從這方面入手。

中國正史中的外國傳雖然是一種中外關係史著作，但本身不無缺點。首先，由中國官方撰修的記載，只能提供中國單方面的觀點，異民族往往被視為落後。這些傳記在《宋史》以前的正史中屬所謂「四夷傳」，即由於此。在這個前提下，加上歷史是提供統治階層用作以古為鑑的讀物，史家筆下的焦點，多集中於中國如何威化外邦（具體的說，即友好時朝貢和敵對時交戰的兩種政治交涉方式），而忽略了其餘的接觸層面。與此同時，因為種種原因，主要是資料搜集和紀錄保存的困難，記載不一定完整無缺。要了解古代中國與外邦關係，不能不受到史料限制。

若果把討論範圍限於唐宋的中韓日關係，則文獻上的限制比前代較少。一方面是因為中國的官方紀錄，除了正史外，還用其他方式如政書、類書等流傳下來。較多碑銘與文集的出

① 與本書內容較密切者，當推石井正敏、川越泰博編《日中・日朝關係研究文獻目錄》，東京，國書刊行會，1976。

② 在日前常用的中文辭典中，較早載「關係」一詞的似是1973年北京商務印書館的《現代漢語詞典》（試用本），同出版社1980年的《新華詞典》及臺灣三民書局1985年的《大辭典》亦收有此詞。但一些較注重文言中文的辭典大多欠收，如《辭海》（1939年商務印書館正續編合訂本，1979年上海辭書出版社修訂本並增補本，1980年臺灣中華書局最新增訂本）、《辭源》（1981年北京修訂版）、《中文大辭典》（1968年臺灣中國文化研究所）等均未見。日本諸橋轍次編《大漢和辭典》（大修館）指關係與關繫通，後者曾見於《清會典事例·戶部·關稅》：「於歲入權賦，殊有關繫」；而另一用法則指男女私通情（頁12313）。小學館編《國語大辭典》「かんけい關係」條（頁331）下則引有明治及以後文人用此詞之例子。據王立達：〈現代漢語中從日語借來的詞彙〉（《中日文化交流史論文集》，人民出版社，北京，1982，頁466；文章原載《中國語文》68，1958），關係一詞乃借於日語。

現，也提供了有用的線索和材料。拙文〈武則天與朝鮮半島政局〉，即用了其他資料嘗試去補正史之不足。另一方面，韓日存留的史籍，亦可作對照補充之用，特別是日本紀錄，詳載了中國正史中只能略窺一二的日本訪華使節團資料^③。與此同時，各國互相的接觸，更留下了旅行訪問的紀錄。唐初《翰苑》一書，引有隋朝《東蕃風俗記》、本朝的《括地志》和《高麗記》，部份相信是時人往各地的見聞^④。日本的圓仁訪華後所記《入唐求法巡禮行記》，正如金文經教授在〈唐代新羅僑民的活動〉一文內指出，不但記述了一位日僧在華求法經歷，更留下新羅人在唐活動的事例，大大充實了後人對唐後期在中國沿海貿易活動的認識。

圓仁遺下的旅行紀錄，縱或帶有點偶然性，但由於對外關係的消長性往往取決於國內形勢的變化，研究對外關係可以增加對國內認識一點，卻應該是必然的。韓日初期史籍——前者的《三國史記》，後者以《日本書紀》為首的「六國史」——體裁接近中國史籍，從中可明瞭看出，韓中和日中關係對二國的重要性遠比對中國為大，主因自是韓日不是中國主要隣邦，中國卻是二國重要外交對象。不過外交是內政延長部份的一點，卻是三國相同的。胡如雷教授的〈唐代中日文化交流高度發展的社會政治條件〉，指出日本遣唐使的派遣與停止，分別反映了該國對唐文化有過渴望與飽和兩個不同階段。

然而唐代中韓、中日關係並不完全相同：雖然韓日往往同被稱為「海東」^⑤，前者與中關係比後者更為密切。其中原因，牽涉到地理因素，也與航海技術有關。大庭脩教授的〈遣唐使船的形狀〉，可供參考。九世紀中葉，日本停止派遣使團到中國。半世紀後，朝鮮半島又再政治分裂，出現所謂「後三國」局面，但新形勢並未引致中韓間絕交。這顯示了中韓與中日關係頗大的一個相異點：中韓關係不但牽涉到文化、經濟因素，而且常帶有政治色彩。這個特點，在朝鮮半島多國並立時存在，統一時亦可見。前者因為各國希望得到中國的支援以制隣敵，後者則因為統一國家與北亞勢力——突厥、（渤海^⑥）契丹以至遼金——加上中

③ 參戴禾〈中日史籍中的日使來唐事異同考〉，《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15卷（1984），同作者又與張英莉有同名同內容文章於《文史》20輯（1984）。

④ 《翰苑》（吉川弘文館本，1977）頁33~46。頁42所引《東蕃風俗記》相信與《太平寰宇記》71所引《北蕃寰宇記》同屬《隋書》（標點本）卷33，頁186所見之《諸蕃風俗記》。此處所引《括地志》文，雖未為1980年北京中華書局出版的賀次君輯校本所收，然而部份同《隋書》東夷傳，當為隋末唐初之作。至於《高麗記》，吉田光男氏以為乃由貞觀十五年（641）被派高句麗之唐使陳大德所成之調查報告書所成，說見〈《翰苑》註所引「高麗記」について〉，《朝鮮學報》85，1977。

⑤ 這點從唐詩中最易見到，但今人間有誤只作日本。殷堯藩〈送源中丞使新羅〉：「海東萬里酒扶桑」（《全唐詩》卷492），從詩名可知指新羅。日本真人元開撰《唐大和上東征傳》中，有釋法進撰〈七言傷大和上〉：「遠邁傳燈照海東」，法進隨鑑真東渡，海東自指日本。

⑥ 儘管以新羅為統一國家是目前研究韓國史學者主流意見，但亦有學者提出以渤海和新羅作「南北朝」時代的說法，參濱田耕策〈渤海史をめぐる朝鮮史學界の動向〉，《朝鮮學報》86，1978。與此同時，中國大陸學者則以渤海為「兄弟民族」作前提而研究，近年代表者可見王承禮《渤海簡史》，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84。

國而形成一種三角關係。中韓的政治關係因時而異，如宋和高麗關係便未能與友盟期的唐和新羅相比。申採澁教授的〈宋代官人的高麗觀〉，分析了當時中國官員的態度。日本與中國的關係並非完全脫離政治，但相比之下，政治成份實比文化成份為輕。

文化關係既然是對外關係的重要環節，中國各種文物、制度、思想，如何在韓日傳播和變容，遂成為學者的追究對象。陳耀南博士的〈文鏡與文心〉、池田溫教授的〈東亞古代籍帳管見〉，以及高明士教授的〈隋唐科舉制度對日本新羅的影響〉，便分從文學、經濟、政制三個不同角度探討這方面的課題。各篇均顯示韓日並非原封不動的移植中國文化，而是各按本身特殊條件加以消化吸收，與本國固有文化互相配合。所以研究文化傳播，必須要同時了解輸出和輸入國的文化，始能通過比較分析出前者的長處與後者的特色。三篇文章亦顯示，中國文化東傳日本方式，有先經朝鮮半島（又或包括渤海）的方式，也有如空海一般直接吸收於唐的例子。兩者孰輕孰重，不能一概而論。八世紀以前，由朝鮮半島傳入或由移民（即所謂歸化人或渡來人）帶進居多；奈良朝以後，由中國直接吸納則漸成主流，是目前較可信說法^⑦。這意見能否確立，移民中又有多少華裔，仍待更多的深入研究。

中國由唐移宋的變化，學者多有討論。如果說「商業革命」是其中重要部份^⑧，則貿易的增長，亦反映在宋代與韓日關係上。唐以前不是沒有與韓日的經濟關係——「朝貢」即是一種官方貿易——但重要性並未如宋代一樣，不下甚而凌駕於政治和文化關係上。宋晁教授的〈明州在宋麗貿易史上的地位〉，指出兩國貿易帶來明州的興盛。瓷器是當時的主要商品之一，蔡和璧教授的〈唐宋的青瓷與日韓關係之略考〉，通過瓷器來說明各國間的長期接觸。海上貿易的發達，一方面是由於阿拉伯人東來之故，同時也是與遼、金的北方敵對勢力興起有關。不但商人活躍海上，正如陳泰夏教授在〈高麗與宋朝之間使臣路程行〉所記，宋麗使節也得循海路而行。

日本在廢止遣唐使後，領導層出現排外思想，除了僧侶以外，不得入宋，中國商船往日亦受到嚴密限制。然而這種情況維持不久，非官方貿易又告興盛。武家平氏積極與宋建交，九州的大宰府成為對外重要貿易港口，輸入大量香料、衣物、陶磁、書本，以至銅錢。鎌倉幕府成立後，不但設法控制民間貿易，更另外派出幕府御用船，以求貿易^⑨，加上近年發現僑居日本到中國經商華人的石刻^⑩，更證當時中日二國經濟關係的重要。

⑦ 有關日本「律令國家」的建立與東亞其他國家關係，近年日本學生社出版井上光貞等編的《東アジア世界における日本古代史講座》，全十冊，特別是第五第六冊《隋唐の出現と日本》《日本律令國家と東アジア》，可為參考。

⑧ 斯波義信〈中國中世の商業〉，《中世史講座》3，日本學生社，1983，頁203。

⑨ 日宋貿易問題，參森克己《日宋貿易の研究》、《續日宋貿易の研究》、《續續日宋貿易の研究》，國書刊行會，1976。

⑩ 顧文璧、林士民〈寧波現存日本國太宰府博多津華僑刻石之研究〉，《文物》85~7，頁26~31。

應該一提的是在中國的思想、制度雖然在宋代仍然向東傳——高麗的官僚制度^⑪和日本的鎌倉佛教^⑫是較顯著的例子——但在貿易上卻不是單向的。除了金、銀、人參等原料外，高麗還向宋輸出文房用品及扇子等製成品。早在唐朝，日本所製紙張，曾名聞中國朝廷^⑬。到了宋代，除了木材與藥物外，日本的輸出品中也有美術工藝品與刀等。和航海技術的改良一樣，工藝製造技術的進步也為促進貿易提供了良好的條件^⑭。

從上面的粗略介紹，可以看到古代中韓日關係研究不是一種專門學科而是一種綜合學科，其中涉及政治、經濟、地理、宗教、文學、藝術、考古、科技、民族、思想、語言以及其他方面。中韓日一詞只是今日為了方便理解的用法，在歷史上介入的政治實體往往同時多於三個。單是中國，便常牽涉到漢族與少數民族的問題。本書雖以中韓、中日關係^⑮為重點，但韓日關係亦不應忽略。

政治交涉、文化傳播、商品貿易可說是各國關係中比較突出的三個層面，然而三者事實上並非互不關連，而是互為影響。政治上的友好帶來文化交流及貿易增加似乎是常規，但宋代的中日經驗，說明了商業的發達，同樣可以促進文化的傳播與外交的改善。東亞文化圈是世界歷史上的重要部份，唐宋正是這個文化世界的形成期^⑯和成熟期。研究這段時期東亞各國錯綜複雜的關係，是了解這個文化圈的必然路程，本書正是上面的一步。

⑪ 周藤吉之《高麗朝官僚制の研究》，東京法政大學出版局，1980。

⑫ 赤松俊秀《鎌倉佛教の研究》，日本平樂寺書店，1957，等。

⑬ 見李潛《松窗雜錄》，臺灣木鐸出版社，1982年影印鉛字本，頁4，又見《新唐書》日本傳。

⑭ 同⑨。

⑮ 本書主要以文獻為中心，考古文面，近年研究可參王仁波〈從考古發現看唐代中日文化交流〉，《考古與文物》84～3。

⑯ 參高明士〈中國文化與東亞世界〉，氏著《唐代東亞教育圈的形成》，臺灣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84），頁1～66。

四至七世紀韓中朝貢關係考

徐榮洙

一、序 論

就韓中兩國的古文獻如韓國《三國史記》或中國正史裏的《朝鮮傳》（《東夷傳》）來看，韓中關係在古代的東亞對外關係史上所占比重很大的事實，是不言而喻的。韓國對外關係史的研究，在韓國本身的古代紀錄不多的情形下，也可以補足和闡明同時代韓國本身的歷史發展過程，所以這方面的研究是很重要的。不過，能夠從客觀的立場來作的探討，目前仍然不足。

一般古代韓中關係的研究，是以等差來說明二者的朝貢關係的。從四至七世紀，朝鮮三國和中國南北朝外交使節頻繁，而他們也是作為朝貢關係發展過程中的一部份而見於紀錄。在以韓中關係為中心的古代東亞對外關係史上，研究中國世界秩序的重要性，已無再論餘地。但在朝貢關係、冊封體制、羈縻外交等的概念和定義上，仍存有爭論^①。

研究韓中關係，若只用朝貢關係的角度，平面的去解釋文獻記載，容易招致極度片面的結果。韓國三國時代的韓中關係，除了朝貢外，應該尚有政治、經濟、文化、軍事等其他的一般關係，二者是互相補合的。可惜由於史料性質顯著突出朝貢，如何判斷區分遂出現困難^②，中國史料的特質，源於傳統的王道思想，重視政治上的儀禮，傾向於肯定中央統合體制。在漢朝以前，漢族即把周邊地域民族稱作蠻夷，漢朝和異民族的衝突不斷，更令這種歷史意識盛行。漢的世界秩序崩潰後，這種意識仍保存下來。《梁書》以及其他中國南北朝史書所記述下的三國時代韓中關係，也經過了這種意識下的潤飾。

因此，韓中關係史研究史的意義，除了在用有限的史料闡明和補足韓國國內的歷史發展過程外，亦在通過韓國史的內部發展，廣泛的理解韓中接觸和交涉帶來的互相影響。研究必須從國際交流史的宏觀立場，通過嚴密的文獻批判，重新檢討以朝貢表現的兩地交涉。

① 參看陳順遠：《中國國際法溯源》，臺北，商務印書館，1967；全海宗：《韓中關係史研究》，漢城，一潮閣，1970；唐代史研究會：《隋唐帝國と東アジア世界》，東京，汲古書院，1979；金翰奎：《古代中國的世界秩序研究》，漢城，一潮閣，1982。

② 拙作〈古代韓中關係研究試論〉，《學術論叢》5，漢城，檀國大大學院，1981，頁39。

③ 上引文，頁43。

④ 參看全海宗：〈古代中國人の韓國觀〉《韓國と中國》，漢城，知識產業社，1979，頁23～36。

二、朝貢外交的起源和制度變化

韓國的學者認為，朝貢是古代中國政治的一種理想，應從「明王慎德，四夷成賓」的中華思想與王道思想這種對外政策的特殊形式去理解。這種關係強調先進文化的收容，並附帶有經濟意義^⑤。與此同時，在政治上承認宗主國與從屬國的關係^⑥。然而三國時代的韓中朝貢關係，並不一定與在周代在宗法秩序下的朝貢，或日後閉鎖性的明清中國社會與周邊諸國交涉時的朝貢制度，有共同的發展軌道。要理解四至七世紀的韓中關係，應該研究朝貢的起源和制度化過程，從中探討其特質。

所謂朝貢，原是周朝在宗法封建制度下，為了使天子可以統制諸侯、團結強化而產生的統治手段，目的在以中央支配根幹。朝貢包含了朝覲和貢方物兩個概念，諸侯必須定期向天子朝覲和貢物，不單是基本的儀禮，也有政治的意義。朝貢的起源可追溯至殷代^⑦，隨着周室勢力的擴張，諸夏文物滲透蠻夷地域，外地居民亦頻繁來朝結託，朝貢觀念亦因而發展成為王道思想。

朝貢在中國起始只是一種由理念衍生而成的儀禮，但到了漢朝卻由於為了減低匈奴武力的威脅和滿足遊牧民族的經濟欲求，反而倒向外邦獻納，政治儀禮的朝貢，亦因為經濟負擔而出現新的發展。這種漢向匈奴的每年定期奉獻貨幣，出嫁宗室女兒又或締結兄弟之義，雖然事實上是一種朝貢，卻為史家用華夷觀念，把事情說成單純的「貨賂結和親」，而不承認差等關係。為了阻止外族形成統一勢力，中國採取傳統的以夷制夷手段，授與周邊諸民族官爵，以結冊封關係，展開羈縻外交。這些外交手法，均用朝貢理念來表現。

其後中國的對外關係，朝貢可說有「二重構造」^⑧，成為後來以中國為中心的東亞史上一種特殊外交秩序。在王朝勢力強大的時候，朝貢是一種以臣屬為前提的關係，否則，朝貢只是一種形式化儀禮化的外交關係，從前漢至後漢的外交關係，便是循這方向發展。後漢時的外交頗重名分，對周邊諸民族不但授與君王號和爵位，更加上內臣官職^⑨。而周邊民族亦有因為處於國家成長的轉換階段，為了向隣國誇示王權並希望得到國際承認的政治地位，所以加入中國的封冊行列。

⑤ 參看金庠基：〈古代의 貿易形態와 羅末의 海上發展에 對하여〉，《東方文化交流史論考》，漢城，乙酉文化社，1948，頁3~4。

⑥ 參看全海宗：前引《韓中關係史研究》，頁3~4。

⑦ 李弘植：〈朝貢의 起源과 意味〉，《中國學報》10，漢城，1969，頁7。

⑧ 參看貝塚茂樹：《古代殷帝國》，東京，みすず書房，1967，頁253~254。

⑨ 參看李弘植：〈漢代의 羈縻政策와 事大朝貢〉，《史學志》4，漢城，檀國大史學會，1970，頁67~69。

⑩ 《漢書》卷73列傳43章賢傳。

⑪ 拙作：〈三國對南北朝交涉의 性格〉，《東洋學》，漢城，東洋學研究所1981，頁178。

⑫ 谷川道雄：〈東アジア世界形成期の史的構造〉，①引《隋唐帝國と東アジア世界》，頁96。

中國與外族的朝貢關係，至此可說出現了變化。漢帝國雖然崩潰，這種關係仍然繼續。在中國的南北朝社會，由於所謂幕府制的運用^⑬，冊封的內容再以變容，出現追加將軍號的傾向。這一方面是因中國人以其特有的歷史意義，慣於把中國本身的支配秩序，延伸擴張到外地的結果，另一方面，也是魏晉南北朝時代，異民族大量流入中國，使中國與外方的軍事、外交接觸旺盛進行以至。

然而由於中國統一秩序的崩潰和中央集權政治的倒退，周邊民族國家的成長和壯大，勢力均衡出現變化，國際社會秩序需要再編，朝貢的實體意義漸告喪失。爵位的授與，往往是阻止周邊民族成長或統一的手段；將軍號的冊封，與其說是依中國的自發性意願，不如說是向外國要求的一種回應比較恰當。換言之，過去是羈縻政策的朝貢外交，又出現反客為主的局面。

可是在中國史籍中，仍然把這種對外關係，依照古代世界帝國秩序的理念來記述，用有等差的概念來表現朝貢關係。前面即曾指出，韓國三國時代和中國南北朝間的外交紀錄，便曾經過這種自尊意識來潤色，否定了真正的史實。實際上當時的國際關係，亦可以說是「二重構造」的。在實利方面，中國企圖利用三國的對立和抗爭，但這個政策並沒有實效。當時的國際秩序，可以從《梁書·東夷傳》引用的倭國要求冊封以及〈廣開土王陵碑文〉的內容看出，值得注意的，是這些敘述也滲入了中國朝貢的理念。這種名分論的儒教思想，當是隨着漢字的傳播而移入東亞諸國的，時間當在四世紀左右。

可是這些國家的對外朝貢關係，和中國不一樣，不易為隣國接受。故這種關係，只能叫做「擬似朝貢關係」，屬於形式化一方。至於實質的朝貢，由於必須出現清楚的力量優劣以求服屬關係，而當時各國實力相去不遠，互有勝敗，故這方面的發展不大。史籍所記，只不過是用名分論的概念去潤色形式上的關係罷了，如《日本書紀》對三國的朝貢關係即是一個好例子，同樣理由，韓中關係史上，特別是四至七世紀間的朝貢，亦必要在揚棄一律概念的前提下，始能了解。

三、三國的對中交涉和朝貢外交的類型

上面討論了朝貢外交的起源、變化過程以及其多面性的形態，以便了解四至七世紀韓中關係史料的本質。下面通過具體史料，探討兩地關係的具體面貌。

1. 三國和南北朝外交的交涉

韓中關係在文獻上初見時期為秦漢之際，這時漢民族已初期形成，《史記·朝鮮列傳》

⑬ 參看金翰奎：〈南北朝時代의 中國의 世界秩序와 古代韓國의 幕府制〉，《韓國古代의 國家와 社會》，漢城，一潮閣，1985。

⑭ 拙作〈廣開土大王陵碑文의 征服記事再檢討（上）〉，《歷史學報》96，漢城，1982，頁40。

⑮ ⑪引拙文〈三國의 南北朝交涉의 性格〉，頁187。

⑯ ⑬引拙文〈廣開土大王陵碑文의 征服記事再檢討（上）〉，頁41～42。

可說是他們關心韓國事情的一個表現。不過朝貢這種國家間的公式外交，有待三國古代國家完成之後，亦即中國的南北朝時代始出現。大概四世紀後半左右，三國對中通交紀錄，初次登上文獻。

當時的三國，把中國在朝鮮半島恢復郡縣制的勢力完全逐出以後，對內把國家體制整備，對外與中國和日本通交，迅速膨脹而成為三國鼎立局面。這段時期的重要事件，便是所謂三國古代國家的成長以至韓民族的初步形成。中國方面，秦漢是第一次的民族形成，經過魏晉南北朝到隋唐，是另一次的民族擴大轉變期。在這段期間三國和中國的交涉或抗爭過程，也就是韓國古代社會的成長過程。

在三國中，高句麗比百濟或新羅均較接近中國大陸，亦使高句麗和中國的交涉較早期而且較頻繁的展開。二者的交涉，為了敘述的方便，可分為三期。第一期自然從朱蒙建國開始，其後包括和漢的郡縣關係，瑠璃王的登場，而以美川王逐出樂浪郡外來勢力的時期（313）為止。亦即對後漢、魏、〔西〕晉的交涉。第二期是從故國原王，經過長壽王的平壤遷都（427），到平原王（559～590 在位）為止，可以說是三國鼎立期對南北朝的兩面外交時期。第三期是從嬰陽王（590～618在位）至高句麗滅亡，亦即是對隋唐關係^⑪。高句麗對中國的初次派使，當是大武神王十五年（32），事見《三國史記》卷十四〈高句麗本紀〉第二，「十二月，遣使入漢朝貢，光武帝復其王號，是立武八年也。」《後漢書》和《資治通鑑》也有同樣紀錄^⑫。高句麗以後的對中使行派遣，可綜合如下表：

〈表1〉高句麗對中去使（來使）^⑬

高句麗王		美川王 300 ~331	故國原王 331 ~371	小獸林王 371 ~384	廣開土王 384 ~413	長壽王 413 ~491	文咨王 491 ~519	安藏王 519 ~531	安原王 531 ~545	陽原王 545 ~559	平原王 559 ~590	嬰陽王 590 ~618	計
南 北 朝	東晉(317~420)		2			1 22(1)							3
	宋(421~478)					2							22(1)
	齊(479~501)						1 2(1)	5(1)	4				3
	梁陳(502~556)										6(1)		11(2)
北 朝	後趙(319~352)	1	1(1)										2(1)
	前燕(349~370)		4										4
	前秦(334~394)		1	1(1)									2(1)
	後燕(384~408)				1								1
	南燕(398~410)				1								1
	北燕(409~436)					1(1)							2(1)
	北魏(386~534)				1	42(2)	33(1)	2(1)	2(1)				79(5)
	東魏(534~550)								10(1)				15(1)
	北齊(550~577)									5	3(1)		6(1)
	北周(556~581)									3	1		1
隋 朝	隋(581~589)										8		8
	隋(589~618)										1	5(1)	6(1)
計		1	8(1)	1(1)	3	68(4)	36(2)	7(2)	16(2)	8	19(2)	5(1)	172(15)

⑪ ⑪引拙文〈三國對南北朝交涉の性格〉，頁153。

⑫ 《後漢書》卷85〈東夷傳・高句麗〉；《資治通鑑》卷42〈漢紀〉34。

⑬ 此表引自前引⑪拙文〈三國對南北朝交涉の性格〉，頁154。

另一方面，百濟在國家成立時期，扶餘和高句麗系統的移民，已通過和漢郡縣的關係和中國交涉。可是以百濟的名稱向中國派使，則以近肖古王二十七年（372）的遣使往東晉爲首次。中國史籍有如下紀錄：「〔咸安〕二年春正月辛丑，百濟、林邑王各遣使貢方物……六月，遣使拜百濟王餘句爲鎮東將軍，領樂浪太守」^{②①}。這紀錄是百濟和中國南朝的首次交涉，而近肖古王以後，百濟的對中交涉，主要亦是以南朝爲對象。仿照百濟史的一般區分法，百濟的對中交涉史也可以分爲漢城時代、熊津時代、泗沘時代，整理如下表：

〈表2〉百濟對中去使（來使）^{②②}

南 北 朝		百濟王		近肖古王 346 ~ 374	近仇首王 375 ~ 383	秋流王 384 ~ 405	腆支王 405 ~ 419	久爾辛王 420 ~ 426	毗有王 427 ~ 454	蓋鹵王 455 ~ 474	文周王 475 ~ 476	東城王 479 ~ 500	武寧王 501 ~ 522	聖王 523 ~ 553	威德王 554 ~ 597	惠王 598 ~ 600	武王 600 ~ 640	計
南 朝	東晉 317~420	2	1	1(1)	2(1)													6(2)
	宋 421~478					3(1)	5(1)	4										12(2)
	南齊 479~501										4(1)							4(1)
	梁 502~556												2	3				5
	陳 557~580														4(1)			4(1)
北 朝	北魏 386~534								1(1)									1(1)
	北齊 550~577														2			2
	北周 556~581														2			2
	隋 581~618														3	14(1)		8
計		2	1	1(1)	2(1)	3(1)	5(1)	5(1)				4	2	3	11(1)	14(1)	44(7)	

在三國之中，新羅的古代國家成長過程比較遲，而且因爲偏居朝鮮半島東南，以及初期國力因對倭關係有所消耗，在和中國的外交關係上比較高句麗及百濟爲晚，而交涉的面貌亦比較單純。依據《資治通鑑》紀錄：「太元二年春，高句麗、新羅、西北夷皆使入貢于秦」^{②③}，可知奈勿王二十二年（377），新羅初次與高句麗一起跟秦通交。新羅與中國關係，同樣可以根據各時期的特性加以區分，即奈勿王時代爲朝貢外交，智證、法興王時代爲與南北朝的兩面外交，而六世紀後半以後，則爲與隋唐的統一外交。綜合如下表：

②① 《晉書》卷9〈帝紀〉9。

②② 此表引自前引①拙文，頁161，表4。

②③ 《資治通鑑》卷104〈晉紀〉26。

〈表3〉新羅對中去使（來使）^②

新羅王		奈勿王 (356~401)	智證王 (500~513)	法興王 (514~589)	眞興王 (540~575)	眞智王 (576~578)	眞平王 (579~681)	計
南 北 朝	梁 502~556			1(1)				1(1)
	陳 557~580				5(1)	2	1	8(1)
北 朝	前秦 334~355	2(1)						2(1)
	北魏 386~534		2(1)					2(1)
	北齊 550~557				2			2
	隋 580~618						7	7
計		2(1)	2(1)	1(1)	7(1)	2	8	22(4)

2. 朝貢外交的類型

三國在古代國家成長時期開始和南北朝的交涉開始，直至隋唐統一中國為止，對外關係都是伸張自己勢力的一環，故此盡量利用中國南北分立的局面，來展開兩面外交，朝貢使的派遣，亦是爲了達到這個政治目的。如果把朝貢使的內容分類研究，便可探索到韓中外交的特性。

一般把韓中關係分類型作考究時，多援用《同文彙考》中的文書分類^③，可是當時對外交涉以朝貢爲前提時，《冊府元龜》的分類，可以說最妥當。《冊府元龜·外臣部》的項目^④，把中國和外國的關係以下列用語去表達：封冊、朝貢、助國討伐、褒異、降附、和親、通好、征討、備禦、納質、責讓、入覲、請求、和互市等。其中朝貢、降附、和親、通好、入覲雖有程度和內容上的差別，然而主要是意味交聘關係。助國討伐、征討、備禦、請求（軍事上）等是表現戰爭和軍事的關係。封冊、褒異、納質、責讓等則有政治、儀禮的意義。朝貢、互市是經濟的關係。褒異、請求（經濟的、文化的）除上述外也包含經濟、文化的關係。將這些事項分類本應經過詳細的文獻檢證，但這裏只提出一個大概範疇。

過去韓國學者嘗試把韓中關係區分爲朝貢關係、準朝貢關係和非朝貢關係^⑤，提示了一種規範，但若從上述各種概念去考察韓中關係，則可以知道韓中間不僅有公的關係，也有私

② 此表引自①引拙文，頁168，表5。

③ 《同文彙考》云：封典（建儲，嗣位，冊妃，追崇），哀禮（告訃，請諡，賜祭，賜諡），進賀（登極，尊號，尊諡，冊立，討平），陳慰（進香），問安，節使（歲幣，方物），陳奏（辨誣，討逆），表箋式，請求錫賚，錫幣，飭諭，曆書，日月食，交易，疆界，犯越（我國人，中國人），犯禁（彼我人同入），刷還，漂民（我國人，中國人），推徵（彼我人同入），軍務，贖恤（彼我人同入），倭情，雜令，洋船情形。

④ 《冊府元龜》，卷956~999。

⑤ 參看②引拙文〈古代韓中關係研究試論〉，頁38~39。

⑥ 全海宗：①引書，頁31。

的關係（主要是人的來往和私人貿易），二者並存，而朝貢關係只見於公的關係。下面從韓中關係諸文獻出現的用語並《冊府元龜》及《同文彙考》的細目中，試把古代韓中的主要問題類型化和概括化：

公的關係（國家的關係）

政治的：朝貢（入覲）、降附、冊封、入質（納質）、宿衛，用年號與曆法

儀禮的：冊封、宴饗、進賀、謝恩

外交的：朝貢（使行）、和親、通好

軍事的：戰爭（侵攻、征討）、助軍、請兵

經濟的：朝貢（進貢、回賜）、交易、互市

文化的：求法、請求（文化的）

私的關係（私人的來往）

政治的：來投（亡命、歸化）、遊民

經濟的：私貿易

文化的：求法、留學

由此可見，朝貢外交不是韓中關係的全部面貌，而朝貢本身也不是只有一元性格。下面再據此檢討一般視為朝貢外交的主要內容。

三國對中國的朝貢外交包括入覲（政治關係的朝貢）、朝貢（進貢和回賜表現的經濟關係）、進賀、謝恩、入質、求法、請兵、謝罪等形式。中國對三國的外交政策可以知道的則有回賜、弔慰、責望等形式^⑧。不管如何，中國方面的對三國姿勢，只有形式而沒有拘束力。三國方面，則積極推進外交政策，反映當時局勢。

一般來說，典型而實質的朝貢關係，是以政治臣屬為前提，這一點見於曆法或年號的採用，以象徵和表示從屬關係，隨之是內政干涉及儀禮關係的建立，繼而是宗主國向從屬國收取方物的要求，甚至成為後者負擔的一種經濟關係^⑨。在三國時代的朝貢使中，可以見到進貢和回賜的經濟關係，然而採用年號曆法以表示和象徵成為政治從屬國的事，只出現和唐交涉以後。陳慰、陳奏以及入質等具體表現政治關係的事例也非常稀少，內政干涉的情形更完全沒有。出現較多的，是儀式方面的關係，主要是封典和謝恩。這個現象，是因為三國初期處於征服周邊地域過程，為了誇耀王權，因此接受被編入冊封體制。然而冊封使的派遣，只有一種形式的關係，到三國鼎立後，韓中關係性格逐漸變化，三國傾向利用中國的冊封關係以達到本身政治目的顯着例子，當推日漸強大的新羅與北齊的冊封關係^⑩。

從中國方面看來，冊封關係仍然繼承傳統政治理念及對周邊地域的支配意識，按名分論

⑧ 參看申澄植：〈羅唐問의 朝貢에 對하야〉，《歷史教育》10，漢城，1967。

⑨ 前引⑪拙文〈三國과 南北朝 交涉의 性格〉，頁178~179。

⑩ ⑪引文，頁171。

與南北朝政治目的結合，但這種關係與本身力量不對稱，亦沒有實際效果，可說是「二重性格」。不過在隋唐帝國成立後，韓中關係又因隋的侵略高句麗，出現中國方面要求臣屬的現象。唐代以後，中國方面的強求也帶有內政干涉的性質，但臣屬要求不久亦變成主要是儀禮上的關係。然而總的來說，隋唐時一方的政治強求以及冊封均幾乎不見於三國時代，而謝恩情形亦非通例。

四、結 論

研究以三國為下限的韓國古代史中對外關係史，不單要明白韓國史本身的內在社會發展過程，也可同時補完並增加這方面的理解。問題必須從國際政治史的宏觀立場出發，因為兩地的交涉，不但與三國的成長和抗爭以及南北朝的對立背景有關，且涉及東亞史與古代至中世紀的演變過程以及文化圈形成等問題。從四世紀至七世紀的韓中二國，均是處於古代秩序崩潰、新時代未來臨的轉變期，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出現變化與融合，彼此均苦心力求樹立新的統一秩序。兩地的政治交涉和文化交流，即是在這背景下成立。

問題是文獻上兩國的關係發展過程，卻因為傳統的觀念而從對等的立場變為差等。三國時代的韓中外交關係，無疑有變遷和內容上的變化。然而檢討這段時間的韓中交涉時，必須把文獻上朝貢使的表現，按朝貢外交的類型來分開，以和後代的實質朝貢關係有所區別。當時的韓中關係，其實只是形式上的朝貢，但由於中國史家的華夷觀和自尊意識，將紀錄加以潤色，朝貢只是史料上的一個概念。把對等的關係訛轉為朝貢的做法，早存在於漢和匈奴間交涉的紀錄。

三國在成立初期，國家為了成長上必要的文化吸收和王權受到國際承認等現實目的，均分別編入中國的羈縻外交體制，可是自四世紀開始，各國的政策逐漸改變，發展了嶄新的局面。為保存自己勢力成長，三國開展兩面外交，利用中國南北朝的對立，出現「二重構造」外交政策。南北朝亦利用三國的對立和抗爭，但未有實際成果。因此，三國鼎立期的韓中關係，在兩地均有對立政權的形勢下，實有一種互相依靠和維持的作用。頻繁的派使紀錄，正是遂行這種外交機能的表現。

隋統一以前，以政治臣屬的典型朝貢關係可說未成立，而冊封關係只是一種權宜形式的關係。七世紀以後，亦即隋唐帝國成立同時，隨着中國力量的強大，典型的朝貢關係始告面世。入質、宿衛外交可視為這種制度的具體表現。不過新羅對唐宿衛，也不是單純依照唐羈縻政策的意向，而是一種對唐外交、文化、軍事、政治的橋樑^⑩。這實在新羅掌握了統一三國統一教訓經驗，了解必須追求自主外交的結果。

⑩ 關於隋代以後中國中心天下秩序的一元的完成，參看高明士：《從天下秩序看古代的中韓關係》，臺北，1983，頁108~110。

⑪ 參看⑩引拙文，頁186~187。

⑫ 參看申滋植：〈新羅對唐交涉上에 나타난 宿衛에 對한 一考察〉，《歷史教育》9，漢城，1966。

武則天與朝鮮半島政局

黃約瑟

武則天（624？～705）是中國歷史上著名的女性君主。古今治史者，早有不少對她種種行為及政策提出各樣見解。較少人注意的，似乎是她的對外措施。本文嘗試考察這方面的問題，並以朝鮮半島關係作為主要探討對象。

一、唐高宗朝末年外務

武則天在六九〇年始建周朝，但實際上她在六八三年底已經掌握政權，而高宗朝（649～83）末年，她在朝廷早有頗大影響力。因此討論武則天外務政策，不能不從高宗朝末年說起。

高宗朝對外戰爭頻繁，在戰績上，可以六六九年為分水嶺；在此以前是一連串的成功——唐朝領土不斷擴張，於六五八年置濛池、崑陵二都護府，同時把本在高昌的安西都護府移至中亞的龜茲國，十年後又在朝鮮半島平壤置安東都護府。但其後唐軍只是勝負參半。六七〇年負於吐蕃，失安西四鎮；^①六七〇年及六七六年，安東都護府先後兩次從平壤退移遼東；^②六七九年，北方單于大都護的突厥反叛，唐軍雖然擒獲叛軍首領，但邊亂並未完全平息。^③

唐軍為何在朝鮮半島棄守平壤而退居遼東？韓日學者均曾指出是由於高句麗遺民強頑反抗，而新羅從後加以援助。^④從唐軍花了四年時間始能壓止這個運動一事來看^⑤，高句麗遺

① 四鎮設廢問題，早期討論有伊瀨仙太郎：《西域經營史の研究》，東京，日本學術振興會，1955，頁243～264；近期的可參吳宗國：〈唐高宗和武則天時期安西四鎮的廢置問題〉，收於絲綢之路考察隊編著：《絲路訪古》，甘肅人民出版社，1983，頁166～169；李必忠：〈安西四鎮考辨〉，《唐史研究會論文集》，陝西人民出版社1983，頁396～97。

② 《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39/1526只載676即上元二年的移動，但《冊府元龜》（北京，中華書局，1960）429/5116載楊防（本作防，據《新唐書》220/6197改）在安舜殺鉗（本作鉗）牟岑後，把都護府自平壤移於遼東州，考《資治通鑑》（香港，中華書局，1972）220/6378所引《考異》，文字當出實錄。參《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220/6198，事在安市及泉山二役，即671年7月及672年12月（參《資治通鑑》202/6367，6370）之前。另安舜殺鉗牟岑事，當在670年8月前，參《三國史記》（東京，國書刊行會，1971）6/74；金毓黻：《東北通史》，臺北洪氏出版社，1976，4/306；及池內宏《滿鮮史研究》上世第二冊，東京，吉川弘文館，1960，頁434，485，486。

③ 《舊唐書》194上/5166～67。

④ 李丙燕《韓國古代史研究》，東京，學生社，1981，頁477～485；池內宏^②引書，頁419～87。

⑤ 《舊唐書》5/98，閏五月丁卯條。

民復國意志無疑堅強。但唐軍在六七五年與新羅對戰後至六七六年二月安東都護府第二次移守遼東期間，朝鮮半島並沒有軍事衝突紀錄。我們不必否認高句麗遺民復國運動有死灰復燃的可能性，但我們亦應該承認高句麗舊地這段時期是比較安定的。所以，一些中國學者從中國對外關係再度提出的意見，是值得考慮的。

陳寅恪氏認為唐室在朝鮮半島勢力後退，是由於「吐蕃熾盛」——唐室受西北強敵牽制，不得不在東北採取消極退守策略。^⑥岑仲勉氏則以為安東府移治原因，其一在遼東道遠，糧運艱阻；其二是突厥、契丹、奚脫離中國控制，使唐室顧此失彼。^⑦遼東地理阻隔、支援困難是不爭事實，但這既未成為中國君主以往接二連三征高句麗的障礙，自無成為安東府遷離平壤的必然理由。事實上，只要不遇颱風，從水路支援平壤，當比從陸路來得容易。^⑧至於其他外族強大的影響，下文第三節將指出，此論甚有見地。但如果討論只限於六七〇年代後半，則吐蕃給予唐朝的壓力，實在是令唐室減低東北軍力的主因。

陳寅恪所說有補充的必要。目前可見資料，起碼有三個人的經歷，反映出吐蕃入侵影響到中國東陞軍力。第一個是薛仁貴。六七〇年他本任安東都護，但同年四月，他被調派領軍討擊吐蕃，兵數至少五萬^⑨，遠多於駐安東府的二萬^⑩，反映出二處軍事重要性的輕重。

第二個是高侃。六六〇年代末期他參加了朝鮮半島戰事，六七〇年代初期官至安東都護，可能是繼薛仁貴後任。他生平最後的官職的隴右道持節大總管^⑪，年份雖然不詳，但從官名來看，也是調派西邊前線與吐蕃作戰。

第三個是李謹行。這個靺鞨族長是六六〇年代末期唐軍在朝鮮半島上作戰的主將，他的族人也是唐軍主要部隊。但在六七六年或更早他亦參與對吐蕃的攻防戰。^⑫從他兒子李秀的碑文中，更可知這支以營州為基地的唐朝外族軍在中國西陲逗留至高宗朝末年。^⑬

這三個實例，清楚的說明了六七〇年代高宗朝的外務，是以吐蕃為重。了解到高侃和李謹行西調的背景，也不難明白到六七六年安東都護府遷移的原因。沒有強力的軍隊作後盾，

⑥ 陳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論稿》，香港，中華書局，1974，頁139。

⑦ 岑仲勉：《隋唐史》，上海，高等教育出版社，1957，頁127。

⑧ 據《新唐書》43下/1146，營州平壤間陸路距離為1,480里。但從水路可直接由渭水入平壤，隋煬帝首次伐遼時水軍即由此路，比陸軍早達（參《隋書》64/1519；《資治通鑑》181/5663繫年612年6月，未有確據）。另外一條水道則自萊州往卑奢城（《隋書》64/1516，《舊唐書》199上/5323作沙卑城，當同），隋軍第三次攻高句麗即由此道成功，而唐太宗伐遼時此道之水軍亦比陸軍早達，見《資治通鑑》197/6220。

⑨ 《舊唐書》83/2782，5/94；《新唐書》196上/5223兵數作十餘萬。

⑩ 《舊唐書》83/2782。

⑪ 高侃在兩唐書無傳，補傳見岑仲勉：《唐史餘瀝》，上海古籍出版社，1960，頁29～30。

⑫ 《舊唐書》199下/5359，《新唐書》110/4123；參與滅高句麗一役事見《冊府元龜》128/1532。

⑬ 岑仲勉：《金石論叢》，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頁282～300。